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71号2幢6楼大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和民主选举，同意选举汪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汪蕾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独立董事以及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汪蕾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汪蕾，女，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系，大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14年5月期间，曾在鸿友光电（杭州）有限公司、上海尼尔森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企业工作，历任设计部助理、数据处理部助理等职；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在尤埃（上海）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合约运营部助理；2016年5月起至今，在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合约运营部助理、副经理、上海尤安巨作建筑设计事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以太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事等职。现任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合约运营部副经理、上海尤安巨作建筑设计事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以太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蕾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关联人也未持有公司股票。汪蕾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汪蕾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条件，具备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能力。